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为庞大同先生、谢韩珠女士、邱大梁先生。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及委托出席(次)	表决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次)	表决情况
庞大同	18	18	全部同意	3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8	全部同意
谢韩珠	18	18	全部同意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5	全部同意
邱大梁	18	18	全部同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15	全部同意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重点关注其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作为所处领域的专

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等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领导均高度重视,对所提建议逐项研究,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逐步加以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建议情况摘要如下:

姓名	提出的主要建议	建议形式
庞大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沛顿科技在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发展以及公司在东莞设立封测子公司给予了特别关注,希望公司加快发展步伐,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集团整体优势,实现产业升级,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持续强调公司作为中国电子高端制造平台,应充分依托中国电子以及发挥与国际大客户战略合作的有利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布局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公司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3、实地走访调研桂林投资项目,希望公司继续发挥自身精益制造的优势,加强产品研发、工艺开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并对未来发展提出了期许,对企业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4、进一步强调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要充分关注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重点支持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继续加大对自动化装备、智能电表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5、对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强调企业在关注股东、公司利益的同时,更要关注员工的利益,及时激励和奖励员工,同时要关注成本问题。 	口头建议
谢韩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强调注重财务和审计制度的实施效果并实时优化。 2、针对公司衍生品投资规模较大,强调要持续加强公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在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前提下适当控制衍生品投资规模。 	口头建议
邱大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关注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多次提示要加强风险控制。 2、实地走访调研桂林投资项目,对桂林项目未来发展定位提出建设性意见。 3、公司应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防微杜渐,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4、希望公司加强自主创新,同时对未来产业整合、基地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口头建议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2018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实地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性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网络、传媒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到现场办公的主要情况如下：

参加人员	具体事项	现场办公地点	时间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股东就公司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深圳总部	2018.01.09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关于财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监察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	深圳总部	2018.03.16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战略项目建言建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进行审核。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深圳总部	2018.04.09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开展衍生品业务、中电财务存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总部	2018.04.10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股东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对投资者	深圳总部	2018.05.09

	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设立东莞封测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深圳 总部	2018.08.16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深圳 总部	2018.09.11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31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时间	意见 类型
2018-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03-05	无异议
2018-02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3-22	无异议
2018-03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03-23	无异议
2018-0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4-09	无异议
2018-0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0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0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08	关于核销/处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09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0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1	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3	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4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04-10	无异议
2018-16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04-26	无异议
2018-17	关于报废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8-05-24	无异议
2018-1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8-07-16	无异议
2018-19	关于开发惠州与惠州深格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08-07	无异议
2018-20	关于开发惠州与惠州深格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08-08	无异议
2018-21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08-16	无异议
2018-2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08-16	无异议
2018-23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8-08-16	无异议
2018-2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08-22	无异议
2018-2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独立意见	2018-09-17	无异议
2018-2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2018-27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无异议

2018-28	关于与关联方开发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12-11	无异议
2018-29	关于与关联方开发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12	无异议
2018-30	关于核销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8-12-12	无异议
2018-31	关于开发精密与中国长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8-12-26	无异议

总体来说，本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